

丹阳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及镇（区、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健全完善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及镇（区、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体系，有效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省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苏政〔2016〕114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及镇（区、街道）承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执行“一岗双责”制度，推动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章 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安全管理的职责，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本部门和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有关工作，对有关行业和领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以下共同工作职责：

- （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行业规范和标准体系，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 （三）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 （四）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强化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制度。
- （五）开展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及时报送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制定和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依法组织、参与、配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做好各类次生、衍生事故的防范工作。
- （六）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和省明确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以下具体工作职责：

（一）市发改经信委

- 1、负责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安全生产监管基础设施、执法能力、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 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在审批核准项目时，要求投资主体和项目业主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
- 3、承担化工整治有关工作，对不符合工业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的化工等企业关闭及落实情况监督指导。
- 4、根据部门职责负责审批核准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审查工作。
- 5、依法主管过境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协调处理设计管道保护的有关问题。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管道安全。并承担过境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小组日常工作。
- 6、支持工业重大安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领域重大信息化项目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产业、应急产业发展。
- 7、严格重点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

（二）市教育局

- 1、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各类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2、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
- 3、指导各类学校加强学生参加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车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4、指导各类学校加强剧毒和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协调指导各类学校实验室和校办工厂的安全监管工作。
- 5、负责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并会同有关部门对校舍安全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三）市科技局

- 1、将安全生产科技逐步纳入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逐步加大安全生产科研项目投入，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 2、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促使企业逐步成为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和技术保障的主体。

（四）市公安局

- 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 2、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组织地方公安机关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火灾扑救和重大灾害事故及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3、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环节实施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和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组织销毁、处置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
- 4、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5、负责指导、监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
- 6、查处公安机关管辖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

（五）市监察局

- 1、加强对行政监察对象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监督。
- 2、依法参加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事故涉及的失职渎职、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法违纪行为，提出责任追究意见并督促落实。

（六）市民政局

- 1、指导敬老院等民政福利救助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 2、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大祭奠节日有关公共聚集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

（七）市财政局

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经费，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并提供资金支持。

（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在事故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比表彰或奖励。
- 2、根据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指导和监督落实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政策措施，实施国家相关工伤预防政策规定。
- 3、负责劳动合同及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农民工培训教育工作。
- 4、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制定落实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政策，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 5、指导定点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
- 6、协助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工伤事故的调查处理。

（九）市国土资源局

- 1、负责查处无证勘查开采、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
- 2、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矿山关闭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废弃矿山的治理工作。
- 3、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及资质，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十）市环保局

- 1、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危险化学品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监管。按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 2、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 3、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1、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专项整治，依法查处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 2、指导勘察设计、建设监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属地政府落实好房屋征收、拆除工地安全生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
- 3、指导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用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监管管理。
- 4、指导城市供水、燃气、城镇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
- 5、负责建筑、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资质管理。

（十二）市规划局

指导加强城乡规划与安全生产规划的衔接，依据相关规划做好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的选址工作。

（十三）市交通运输局

- 1、负责所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所辖内河、水域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监管管理。组织协调内河、水域水上搜救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通航水域内渡船、渡口安全管理。
- 2、负责港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港口建设、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组织港口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安全培训；指导、监督港口经营单位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参与港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3、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营业性客货运输场、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公交运输企业、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出租车运营企业、机动车综合性检测站等行业安全监管管理工作。
- 4、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和安保工作，负责内河干线航道护岸等重要设施的管理和保护。
- 5、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行业安全监管管理，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
- 6、组织实施公路、水运安保工程，依法查处道路、水路客货运输车辆违法行为。

（十四）市农委

- 1、负责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做好粮油生产、园艺、水产、畜禽等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 2、负责兽药和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 3、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林区、林场等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
- 4、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安全检查、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及宣传教育等工作。
- 5、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实施渔政执法工作，查处涉渔违法行为。

（十五）市水利局

- 1、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2、组织、指导河道、湖泊、水库和小水电等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3、组织、指导长江河道采砂管理现场监管工作（活动）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市商务局

- 1、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典当、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再生资源回收和成品油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 2、负责组织或牵头组织的各种商务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等流动的安管理工作。
- 3、依法监督检查成品油仓储、经营单位及其新建、改建、扩建的规划许可资格。
- 4、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十七）市文广新局

- 1、依法对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2、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场所、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指导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
- 4、对主办或承办的各类文化活动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 5、指导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 6、对主办的各类图书展销会、订货会、交易会等活动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 7、组织指导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及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十八）市卫生计生委

- 1、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 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业病报告工作。
- 3、督促市属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做好医疗废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工作。
- 4、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十九）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工商登记。
- 2、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和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 3、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责任；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 4、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组织实施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的年度监督检查工作。
- 5、按发证权限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
- 6、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 7、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需要，组织制修订安全生产地方标准。
- 8、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9、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二十）市城管局

- 1、负责管养的道路、桥梁、照明的养护维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2、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垃圾运输安全监管管理。
- 3、负责承担城市道路挖掘的安全监督管理。
- 4、会同公安部门做好市政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指导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所有权单位做好安全监管管理工作。
- 5、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城市绿化行业安全监管管理工作。
- 6、负责管辖范围内公园、城市绿地的安全监管管理。

（二十一）市体育局

- 1、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技术指导。
- 2、负责监督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動、体育彩票销售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十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1、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和各镇（区、街道）的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市政府授权，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 2、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分

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3、依法履行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和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4、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助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等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5、组织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除外）的操作资格考试工作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管理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考务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6、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7、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三）市旅游局

1、负责旅游星级饭店、旅行社、国家A级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配合有关部门对旅游企业开展旅游安全专项检查。

3、负责旅游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二十四）市粮食局

1、负责粮食流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

2、负责粮食流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二十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指导、协调机关各部门和单位做好办公用房安全管理工作。

（二十六）市人防局

拟订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和维护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指导监督人防工程维护和安使用管理。

（二十七）市法制办

1、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审查。

2、承办政府受理的安全生产行政讼案件，指导监督安全生产行政应诉工作。

（二十八）市地震局

1、负责震情和地震灾情的监测和预报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预测，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

2、依法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强制性评估工作，按职责权限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实施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3、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

（二十九）市气象局

1、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

2、负责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开展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雷科普宣传。

3、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等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防雷安全检查、监督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有关安全生产具体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三十）市邮政管理局

1、负责本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监管邮政市场，负责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监督检查寄递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保障邮政通信安全。

3、对邮政行业执行禁限寄物品、收寄验视制度和违法收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一）市总工会

1、依法对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相关问题。

3、参与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推进群防群治。指导督促企业将职业病防治内容纳入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

4、参加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十二）市供销总社

负责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农资经营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十三）市商贸总公司

负责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监管管理工作。

（三十四）丹阳投资集团

对“退城进园”、“化工整治”等方式收储的资产，加强日常管理，其中原化工企业用地，应保障资金，配合市化治办做好土地无害化处理及房屋、设备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没有经过风险评估的化工遗留场地一般不再进行土地转让和建设。

（三十五）市化治办

1、负责全市化工生产企业在关闭、搬迁、转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工作。

2、督促化工行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职责，指导开展关闭、转产、搬迁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督查。

3、协调相关部门和镇（区、街道）整治化工生产企业在关闭、搬迁、转产过程中的重大安全隐患。

第三章 镇（区、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七条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负责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监管，主要工作职责：

- （一）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安全生产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在制定本地区发展规划时，要同步明确安全生产目标和专项规划。
- （二）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每年定期报告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每年年底前，向市政府或市安委会提交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和主要负责人年度安全生产述职报告。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网络体系，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按要求配备专责管理人员和执法装备，解决办公场所，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
- （四）掌握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通过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方式，有计划的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并协助依法处理。
- （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举报查处制度，对举报事项组织调查核实，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
- （六）纳入省人民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的镇（区、街道），按照省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执法职责；开发区安监局受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履行安全生产执法职责。
- （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制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组织事故应急救援，负责善后处理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 （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体系，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 （九）承担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规定实施期间，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能发生变动的，其承担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时作相应调整。

第九条 本规定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